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授出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2)</sup>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sup>(3)</sup>	信託受託人	[編纂]	[編纂]
YWH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Yang's Holdings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sup>(3)</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編纂]	[編纂]
Leung Shui Yee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Chan Lo Mei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授出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3)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YWH全部已發行股本。YWH則持有Yang'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為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楊詩傑先生。因此，楊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WH各自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申請版本備案日期及重組完成前。

(5) Leung Shui Yee女士為楊詩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Shui Yee女士被視為於楊詩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6) Chan Lo Mei女士為楊詩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Lo Mei女士被視為於楊詩傑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